

#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中法律英语的语用能力构建研究

陈叶

西北政法大学 外国语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22

DOI:10.61369/EST.2025070007

**摘要：** 在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的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关乎我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深度与效能。本文聚焦于法律英语教学中的关键瓶颈——即从语言知识到专业语境应用的转化困境，创新性地将“语用能力”系统性地引入评估体系，将其确立为衡量人才涉外法务实任力的核心标尺。研究旨在构建一个融合“语境适切性、文化认知性与策略交互性”三位一体的法律英语语用能力框架，并据此提出以“模拟实务驱动”为主轴的教学重构方案，旨在为我国涉外法治后备力量的系统化培养，提供一条具备显著可操作性的能力进阶路径。

**关键词：** 法律英语语用能力；涉外法律人才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agmatic Competence in Legal English for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Chen Y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Shaanxi 710122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profound transformations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the quality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is crucial to the depth and effectiveness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rule-making. This paper focuses on a key bottleneck in legal English teaching—the challenge of transitioning from linguistic knowledge to professional contextual application. It innovatively introduces "pragmatic competence" systematically into the evaluation framework, establishing it as a core metric for assessing talent's competence in foreign-related legal affairs. The study aims to construct a three-dimensional legal English pragmatic competence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contextual appropriateness, cultural awareness, and strategic interactivity." Based on this framework, it proposes a teaching reconstruction plan centered on "simulation-driven practical training," aiming to provide a significantly feasible and progressive pathway for the systematic cultivation of China's reserve forces in foreign-related legal governance.

**Keywords：** legal English pragmatic competence;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

### 引言

随着中国在全球治理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走向广泛实践的背景下，国家对高端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已从宏观呼吁转向对微观能力层面的迫切渴求。必须认识到，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需要法治语言的支撑，法治语言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备的语言媒介（张法连，2024）。这一论断揭示了专业语言能力在法治事业中的基础性地位。

过往的人才培养模式在取得可观成就的同时，还暴露出一个深层次的内在矛盾：即法学专业素养跟外语应用能力在现实工作场景中未达成有效融合，培养对象虽能掌握复杂的法律条文加上丰富的英语词汇，却在跨文化法律商谈、国际仲裁辩护、涉外文书拟定等关键情形中，面临“话语表达失准”的困境，其表达在语法层面是合乎规定的，却没能精准表达法律意图，或难以贴合特定的法律文化语境，进而造成沟通效率不高，甚至招致不必要的误会与潜在风险。

这一“知行鸿沟”的显现，凸显出当前培养模式在把语言知识转化为实际应用方面的显著不足，把语用学理论体系引入法律英语教学体系，有助于填补从语言掌握过渡到实务运用的能力缺口，语用能力重视的是语言在具体社会情境当中的理解与运用，其核心聚焦于沟通的“适切性”“有效性”以及“策略性”。把该语言学概念体系引入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区域，目的是填补从“明白是什么”到“学会怎么用”之间的关键连接，它要求人才既要有静态的语言知识和法律知识，还需具备在动态、繁杂的涉外法律实务里，为达成特定交际

目的，灵活、合适又有策略地运用语言的高阶技能。

将语用能力的系统构建提升至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核心战略高度，已然成为破解当前人才培养中“专业与语言脱节”瓶颈、推动涉外法律人才从“符合基本从业标准”向“具备高阶综合竞争力”跨越的关键路径与必然要求。本文立足涉外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与人才培养的痛点难点，旨在深入剖析法律英语语用能力所涵盖的跨文化沟通、法律文本精准运用、实务场景灵活应变等内在构成维度，全面阐释其在提升涉外法律事务处理效率、维护国家法治形象与当事人合法权益中的时代价值。在此基础上，本文将进一步尝试构建一个贯穿课程体系顶层设计、沉浸式教学方法创新、多元化评估反馈闭环的全链条培养路径，通过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强化实务导向训练、完善动态评价机制，为实现高素质涉外法治后备力量的规模化储备、系统化培育与高质量输出，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与可操作的实践方案。

## 一、法律英语语用能力的内涵与核心价值

在涉外法律实践中，语言不仅是传递信息的工具，更是进行法律推理、构建权利义务、开展策略交锋的重要载体。法律英语语用能力正是驾驭这一专业语言的核心素养，其内涵已超越传统教学中强调的词汇、语法等静态知识范畴，特指法律从业者在具体跨文化法律语境中，为实现特定交际目的而准确、得体、有效地理解与运用专业语言的综合能力。该能力可从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进行解析：

语境适切性是语用能力的基石，要求语言运用必须与具体的法律场景、沟通对象及交际目的高度契合。例如，在仲裁庭陈述与向客户解释同一法律概念时，其措辞的正式程度、信息详略及句式结构应呈现显著差异。该维度确保法律语言在特定情境中既保持规范正确又实现表达贴切，而非仅满足语法层面的无误。文化认知性是语用能力的深层支撑。法律作为特定社会文化的产物，要求使用者深入理解法律语言背后所承载的英美法系文化、制度逻辑及思维模式。例如，准确辨析“shall”在不同合同条款中所蕴含的强制性层级差异，或领会“due process”所代表的程序正义理念。缺乏这种文化认知，法律交流便只能停留于字面转换，难以触及法律概念的精神实质，易导致理解偏差。策略交互性是语用能力的高级体现，侧重于在动态法律交锋中为实现最佳效果而策略性地运用语言。例如，在谈判中运用模糊表述保留协商余地，在质证时使用引导性提问巩固己方立场，或通过特定情态动词在法律文书中精确界定义务与权利范围。这种能力使法律从业者能够以语言为策略，主动引导对话进程并塑造交流结果。

该能力框架的核心价值在于将语言素养直接转化为涉外法律人才的实战胜任力（张法连，2018）。一方面，它是保障法律确定性与精确性的关键。涉外合同中一个词的语用歧义可能引发巨额损失，仲裁程序中一句不当陈述可能导致败诉。另一方面，它构成跨文化法律交际效能的基石。唯有洞悉对方法律文化话语习惯，才能有效说服、抗辩与合作，真正“在国际舞台上发出自己的声音”。因此，将语用能力确立为培养核心，不仅是教学方法的革新，更是从源头提升我国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与法治形象的战略必需。

## 二、涉外法律人才语用能力的构建路径

为系统培养“三性一体”的法律英语语用能力，应构建一个多维度、分层次的培养体系。该体系以课程体系为基础，教学方法为核心，技术融合为突破，评价机制为保障，四维协同，共同推动涉外法律人才语用能力的全面提升。

### （一）课程体系重构：构建以“实务模块”为核心的课程群

应突破传统“法律英语”知识课的局限，转向“用法律英语处理事务”的能力课，建立层次分明、相互支撑的三大课程模块。核心素养模块开设《法律语用学》《跨文化法律交际》等课程，帮助学生建立语用分析框架，理解法律语言的深层逻辑与文化背景；专业技能模块涵盖《法律英语写作与修辞》《涉外法务谈判》《国际仲裁实务》等课程，系统训练学生在特定法律场景下的语言运用能力，提升其表达的适切性与策略性；前沿交叉模块设置《法律大数据分析》《法律人工智能导论》等内容，拓展学生知识边界，增强其在数字化时代的综合竞争力。三大模块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共同构成完整的语用能力培养课程体系。

以《涉外法务谈判》课程为例，可设计“技术许可协议谈判”模拟实训。学生分组扮演许可方与被许可方法律顾问，在模拟谈判中需灵活运用专业术语与语用策略。例如，谈判陷入僵局时，可使用“We could consider your proposal on the royalty rate if we could revisit the territory restrictions”一类条件句式推动进程。此类训练直接对应“语境适切性”与“策略交互性”的能力目标，促使学生在真实商业语境中将语言知识转化为实际谈判能力。

### （二）教学方法转型：全面深化“模拟实务驱动教学法”

教学方法的转型应当推动课堂从“讲授式”向“演练场”的根本性转变，通过全面实施案例教学、角色扮演和项目式学习等互动式教学方法，让学生在高度仿真的法律场景中锻炼语用能力。在教学过程中，教师需要精心设计模拟合同审阅、仲裁开庭、跨境谈判等具有代表性的法律任务，引导学生在这些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教师的角色也要从传统的知识传授者，转变为场景设计师、过程引导者和复盘教练，不仅要为学生创造逼真的训练环境，还要在训练过程中给予及时指导，并在训练结束后组织深度复盘，帮助学生从具体实践中提炼经验教训，不断提升其语用策略水平。

在《国际仲裁实务》课程当中，可安排模拟仲裁案例，让学生分别去担任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仲裁员角色。在模拟庭审进行质询的阶段，若学生采用过于带有对抗性的提问方法，教师可在恰当之际介入，对比介绍不同法律文化里询问规则的区别，并呈现“*How would you reconcile this apparent contradiction in the evidence?*”<sup>[1]</sup>等更合乎国际仲裁惯例的询问形式，借助这种实时反馈与对比分析，学生能够透彻领悟法律语用中的文化差异问题。

### （三）技术创新：以 AI 与虚拟仿真构建“高阶赋能平台”

技术创新是破除传统教学资源与场景局限的关键突破点，需借助搭建法律语用虚拟仿真实验室，构筑一个全面化的高阶赋能平台，该平台应拥有两大核心功能：采用 VR/AR 技术创建高度仿真的虚拟仲裁庭、谈判室等法律场景，让学生可以处在多样复杂的法律环境里，处于真实心理压力和情境约束的环境中锻炼临场处理能力与跨文化交流本领；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可对不同文化背景、行为风格法律实务专家予以模拟的 AI 系统，让学生可以跟这些“一直不疲倦的对手与教练”进行无次数上限的高质量对抗训练，并在训练结束后得到基于大数据的语用策略反馈，进而实现个性化、高效率的能力进阶。

在法律语用虚拟仿真的实验室里，能布置“跨境并购谈判”模拟场景，AI 系统可充当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谈判对手，实时对学生的语用表现进行记录和分析，若学生连续采用过于直截了当的否定表达时，系统可产出语用策略的建议，提示“在商业谈判里，建议采用‘*We have some concerns r...*’（我们对...有些顾虑）这类更具建设性的表达”，这种凭借技术的实时反馈，可助力学生快速认识并革新语用策略，提升训练效果。

### （四）评价机制改革：推动评价标准从“语言正确”走向“语用效能”

评价机制改革应推动评价导向从“语言正确”转向“语用效能”，构建与语用能力目标相匹配的体系。在内容上，应在 LEC 考试及课程考核中提高语境适切性、文化得体性与策略有效性的权重，减少单纯语言知识的考查；在方式上，增加情景对话、案例实务分析等题型，通过真实法律场景考察学生的实际语用水平；在技术上，可运用人工智能对模拟实践表现进行多维度过程性分析，基于语言、行为与决策数据生成能力雷达图与诊断报告，为学生提供精准改进建议，形成“以评促学”的良性循环。

例如，可在法律英语证书（LEC）考试中进一步探索设置“合同审阅与风险评估”等高阶情景实务题型，要求考生以涉外律

师身份撰写风险评估意见。评分不仅关注法律要点识别，更注重语用得体的性，如使用“*We recommend highlighting this issue for the client’s immediate attention*”等专业表述方可获得高分。此类评价直接引导教学重心转向语用效能培养。

通过这四个维度的系统建设，可以形成一个课程体系为基础、教学方法为核心、技术融合为突破、评价机制为保障的完整培养体系。这个体系既注重传统教学要素的优化升级，又充分吸纳最新技术成果，既考虑当前的培养需求，又着眼于未来的发展趋势，为涉外法律人才语用能力的全面提升提供了可靠路径。

## 三、结论

处于全球化浪潮与“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时代大背景下，培养具备出色法律英语语用水平的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已成为提高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参与度与话语权的关键要点。本文基于对目前培养模式的深度审视，系统剖析了法律英语语用能力的内涵体系与核心价值，并依照此提出了实际可行的多维构建渠道。法律英语语用能力是一个由“语境适切性、文化认知性、策略交互性”所构成的三位一体能力框架，其本质就是法律专业知识、语言技能与实务智慧在跨文化范围中的有机交融，聚焦这一能力的培养，需要我们突破传统的“知识灌输”模式，过渡至以“能力建构”为核心的新型培养范式。<sup>[2]</sup>

基于此，本文提出了一套系统化的构建路径：在课程体系层面，应建立以实务模块为核心的课程群，实现从语言知识传授向语用能力培养的转变；在教学方法层面，需全面深化模拟实务驱动教学法，通过高仿真法律场景塑造学生的语用策略能力；在技术融合层面，要善用 AI 与虚拟仿真技术构建高阶赋能平台，突破传统教学的时空与资源限制；在评价机制层面，须推动评价标准从语言正确性走向语用效能性，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与激励作用。<sup>[1]</sup>

涉外法律人才语用能力的培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有赖于法学与语言学的跨学科协作、学界与实务界的深度融通，以及传统教育与信息技术的创新结合。唯有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系统性改革，方能培养出真正“精通外语、通晓规则、善于合作”的高端涉外法律人才，为全面依法治国与全球治理变革提供坚实支撑。随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与国际格局深刻演变，涉外法律人才语用能力的内涵与外延将持续演进。如何在动态发展中保持培养体系的前瞻性与适应性，是未来需要持续探索的重要方向。

## 参考文献

[1] 张法连. 法治中国视域下的法治语言研究 [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24(5): 3-13.

[2] 张法连. 新时代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新探 [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1): 57-67.